

九轉功成

中華民國勞工聯合會全國聯合會
慶祝十五週年紀念

紀念酒會

拾、
歷年大事紀

10



-
- 民國 14 年
- 中華廣東郵務工會於7月成立，開郵工運動之先聲。
 - 上海郵務工會於8月20日成立，同為郵工運動之濫觴。
-
- 民國 15 年
- 長沙、汕頭、湖北、福州、南昌、九江等郵務工會相繼成立。
-
- 民國 16 年
- 西川、梧州、杭州、南京、蕪湖、鎮江、安慶、蘇州、河南、太原、無錫等郵務工會相繼成立。
 - 上海郵務工會聯絡上海各工會與上海工人贊助國民革命軍，郵工楊齡英勇殉難。
-
- 民國 17 年
- 煙台、徐州、天津、保定、北平、濟南、遼寧等郵務工會均於本年成立。
-
- 民國 18 年
- 歸化、吉黑、滿州里、長春、龍井村、吉林相繼成立工會。
 - 上海、南京郵務工會發起籌組全國郵務總工會，12月1日舉行全國各省市郵務工會聯合辦事處籌備會議於上海。
 - 12月2日，舉行各省市郵務工會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成立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發表宣言，並起草籌委會簡章（組織大綱），積極展開全國性郵工組織的籌備工作。
-
- 民國 19 年
- 1月26日，全國郵務工會籌備委員會，在上海舉行第1次常務會議，出席常務委員陸京士、王宜聲、朱英華、趙樹聲、王樹藩5人，通過總會於2月1日正式開始辦公並啟用印信。
 - 2月1日，全國郵務總工會開始辦公。郵工節由來。
 - 2月23日，在上海舉行第3次常務會議，決議進行郵務工會立案運動。3月9日舉行第4次常務會議於南京，通過王宜聲所擬特種工會法草案。3月23日舉行第5次常務會議於上海，通過各地工會聯呈中央及立法院頒布特種工會法。
 - 6月22日，舉行第11次常務會議於上海，通令各地郵務工會統一章程。
-
- 民國 20 年
- 經王宜聲等同志日夜奔波，國民會議5月16日通過「特種工會法」案，交國民政府參考辦理。
-
- 民國 21 年
- 4月19日，全國郵務總工會發表維護東北郵權宣言。
 - 5月反對郵政儲金匯業局之分設，提出鞏固郵基方案，發起護郵運動。
 - 5月22日，護郵運動大罷工。
 - 7月25日，在南京召開第2次全國各地郵務工會代表大會。全國郵務總工會正式成立。
 - 7月25日，舉行全國各地郵務工會聯席座談會，第1次大會即決議請政府封鎖東北郵政，准東北郵工入關服務。東北三千七百餘郵工全體入關，抗日愛國精神可歌可泣。
 - 7月31日，第1次常會舉行於上海，通過全國郵務總工會章程草案。
-
- 民國 22 年
- 各地郵務工會響應捐款獻機報國，力爭鞏固郵基方案之實施。
-
- 民國 23 年
- 護郵運動於6月15日結束。
 - 12月4日，於上海舉行第16次常會，決議發行「中華郵工月刊」並組織中華郵工編輯委員會。
-
- 民國 24 年
- 4月4日，郵工號第一、二、三、四號，在首都明故宮飛機場舉行命名典禮，由陸京士代表獻機團報告郵政員工捐款之經過，盛況空前。
 - 郵工航空捐款總額29萬2,968元1角8分。
 - 7月1日，郵政儲匯局實施歸併，隸屬郵政總局，為郵務工會護郵運動的成果。
-
- 民國 25 年
- 3月15日，第3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在上海召開，規定2月1日為郵工節，確定非常時期工作綱領。
 - 4月29日，東川郵務工會正式成立。
 - 全國各地郵務工會按照公務員集款購機辦法，全國郵工一律普捐2個月薪津總計20萬元購機呈獻政府，藉祝蔣委員長五旬壽辰。（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同仁聯合獻機兩架，此為第2次獻機）
-
- 民國 26 年
- 3月15日，舉行第10次常會於上海，除總會執監委員名義仍舊外，各地郵務工會執監委員顧全事實一律改稱為理事、監事。
-



-
- 民國 27 年
- 陝西及昆明郵務工會成立。
 - 1月25日起總會遷漢辦公。發表告全國郵工書，呼籲全國郵工效忠黨國。並救濟戰區失陷及在途中失散郵工。
 - 11月23日，在渝舉行常會，訂定抗戰郵工傷亡撫卹條例以資激勵。總會正式遷駐重慶。
-
- 民國 28 年
- 貴陽郵務工會成立。
 - 成立總會駐桂、駐湘、駐鄂、駐贛4辦事處。
-
- 民國 29 年
- 2月4日，全國郵務總工會在重慶舉行成立10週年紀念大會。
 - 7月4日，總會通函各地郵務工會自7月6日起生活補助費按照新辦法發給—按成數發給戰時生活補助費。
 - 10月14日，總會常務會議決議函請郵政總局取消限制女性職員辦法。
-
- 民國 30 年
- 1月17日，第4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在重慶召開。
 - 本年3月戰時生活費補助方案開始實施。戰時膳宿補助費演變為生活指數。
-
- 民國 31 年
- 本年建議子女教育補助費。
 - 維持戰時郵務，總會建議迅速頒布關於調整指數及差役米貼補救辦法。
 - 米貼改按市價計算發給。
-
- 民國 32 年
- 本年創立郵工員眷醫藥補助辦法，以激勵郵工服務精神，減少生活困難。
 - 4月15日，部份執行委員，赴重慶立法院，晉見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陳述特種工會郵務工會組織立法問題。
 - 4月22日，24日，推王宜聲、水祥雲、鄧望溪等晉見立法院孫院長，赴行政院陳述郵務工會立法意見。
-
- 民國 33 年
- 為安定郵工生活及其工作情緒，總會會同總局訂定4項福利措施，以子女教育、生育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列入郵政待遇中。
 - 成立戰區來渝郵工服務處，為各戰區來渝郵工解決食宿等生活困難。
-
- 民國 34 年
- 7月20日，總會函請郵政總局迅予頒布積資升等辦法。
 - 8月18日，總會集會研商復員工作，為抗戰勝利發表告全國郵工書。
 - 9月9日，北平郵務工會成立。
 - 9月12日，總會建議郵政總局令頒後方各區人員調返收復區服務辦法。
 - 新疆、無錫郵務工會成立。
-
- 民國 35 年
- 甘肅、錦州郵務工會成立。
 - 廣州、吉林、青島、遼寧郵務工會復員重建。
 - 8月10日，臺灣郵務工會開始辦公。
 - 11月12日，前總會常委（社會部組訓司長）陸京士及常委王宜聲以工人代表資格參加國民大會制憲會議。
-
- 民國 36 年
- 購置會所於南京湖北路237號，並遷入辦公。
 - 2月11日，指數凍結。
 - 5月11日至17日，各地代表在京召開會議，反復研討，卒獲指數解凍，提前發薪。
 - 取消郵政婦女員工錄取名額不得超過20%之限制，爭取成功。
 - 陸顧問京士、王顧問宜聲參加勞工立委競選。
 - 陸顧問京士出任中央農工部副部長。
 - 12月9日，第5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在上海舉行，通過「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章程」。此次大會決議依法將全國郵務總工會改名為「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本會自此始得合法之保障—法律地位之獲得，至是乃告成功。
-



-
- 民國 37 年
- 臺灣省籍員工歸班問題獲得解決。
 - 米貼加三成案亦獲圓滿成功。
 - 5月7日，陸顧問京士、王顧問宜聲出任行憲第1屆立法委員。
-
- 民國 38 年
- 5月28日，郵聯會在廣州舉行臨時理事、監事會議，重新布置人事，以陳士誠、任鈺2理事遞補常務理事，郵聯會正式在廣州辦公。
 - 6月起，郵聯會交涉忠貞反共員工在臺復職。
 - 10月22日，任鈺祕書長將郵聯會檔案印信攜帶來臺，26日，郵聯會遷來臺灣，正式在臺北辦公。
-
- 民國 39 年
- 2月1日，全國郵聯會成立20週年。
 - 6、7月份，購置臺北市同安街63巷2號會所，並遷入辦公。
-
- 民國 40 年
- 8月祕書長任鈺出任臺灣郵務工會理事長。臺省籍員工日據時代服務年資已獲解決。
-
- 民國 41 年
- 9月臺灣郵務工會成立郵工進修輔導委員會，舉辦郵工函授進修。
-
- 民國 42 年
- 6月苟清如先生代表參加日內瓦國際勞工大會。
 - 9月28日—30日，水祥雲、鄧望溪先生代表參加在東京舉行之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代表大會。
-
- 民國 43 年
- 2月姚理事根火、趙監事斌章先後來臺，立即參加理事、監事會工作。
-
- 民國 44 年
- 本年爭取核發體育費成功。
 - 本年起加強郵工函授教育，發行函授教材。
-
- 民國 45 年
- 郵聯會派代表赴日本參加文教組織考察。
-
- 民國 46 年
- 交涉積資升等成功。
 - 夏令工作逾時津貼實行。
-
- 民國 47 年
- 本年成立臺灣郵務工會婦女工作委員會，發起一人一信慰問金馬前線將士。
-
- 民國 48 年
- 本年起實行考績獎金辦法。
 - 8月7日，南部發生大水災，各地郵務工會發動救助受災同仁。
-
- 民國 49 年
- 2月1日，郵聯會成立30週年前夕於國軍英雄館聯歡，以金質紀念郵工徽章致贈郵工先進陸京士、王宜聲2位先生，以示崇敬。
-
- 民國 50 年
- 洽請事業單位對於派遣離島服務之郵工會會員核發調遣津貼。
-
- 民國 51 年
- 2月1日郵工節，正式向國際郵電工會申請入會，10月獲准加入，11月祕書長任鈺赴馬尼拉參加該會第2屆亞洲區域大會。
 - 本年起有不休假獎金規定。
 - 本年起爭取核發紀念郵票。
-
- 民國 52 年
- 本年起實施久任表彰獎金辦法。
 - 葛樂禮颱風襲擊北部地區，發動救助受災同仁。
 - 11月國際郵電工會與郵聯會聯合舉辦短期幹部講習於臺北。
-
- 民國 53 年
- 房屋租賃補助實行。
 - 成立全國郵政員工福利委員會。
 - 豐原、鳳山郵務工會成立。
 - 嘉南水災，發動救助受災同仁。
-
- 民國 54 年
- 桃園郵務工會成立。
 - 國際郵電工會與本會聯合舉辦第一期幹部研習班於北投。
-



-
- 民國 55 年
- 4月份建請局方頒發「臺灣區鼓勵優秀員工前往東部離島、山地各局服務辦法」。
 - 佐士級員工房屋租賃補助提高。
 - 4項補助福利補助提高。
 - 生產獎金辦法實施。
-
- 民國 56 年
- 1月訂定「郵政事業生產獎金實施細則」。
-
- 民國 57 年
- 國際郵電工會祕書長尼辛斯基先生訪華。
 - 參加世界反共聯盟中華民國分會暨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為會員單位。
 - 郵政員工子女就讀五專之教育補助費圓滿解決。
 - 苗栗郵務工會成立。
-
- 民國 58 年
- 與日本全郵政勞組合訂定交換訪問。
 - 本年全國郵政員工體育委員會成立。
 - 2月14日，成立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
 - 臺灣郵務工會青潭第一支部成立。
 - 本年獲得國際郵電工會之助，推廣勞工教育。
 - 獎助金及午餐費案爭取成功。
-
- 民國 59 年
- 2月1日，慶祝建會40週年，特編印「四十年來中華民國郵工運動」專輯，用資紀念。奉贈郵工先進陸京士、王宜聲2位顧問金質紀念章，並以大理石、獎章、獎狀，分致從事郵工運動40、30年及20年之郵工幹部，以資激勵。
 - 與國際郵電工會、電信工會聯合舉辦郵電工會幹部講習。
 - 參加中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及中國勞工福利事業協會為會員單位。
 - 郵聯會與大韓民國全國遞信勞組合訂定交換訪問。
-
- 民國 60 年
- 9月至10月2日，水理事長率領中華民國勞工訪問團赴美向聯合國及美國勞工團體呼籲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
 - 建國60年，編組勞工大隊參加國慶大會及遊行。
-
- 民國 61 年
- 斗六郵務工會成立。
 - 11月遷到桂林路99號辦公。
 - 中、韓郵工交換訪問自本年起停止。
 - 郵政員工貸款建屋案奉准辦理。
 - 各地郵務工會辦理勞工團體輔選工作。
-
- 民國 62 年
- 2月15日，第21次常務理事會議推選常務理事水祥雲擔任理事長，以樹立工作領導中心。並推選陳常務理事士誠為駐會常務理事。
 - 配住公家宿舍一律免扣房屋租金一案自3月起免扣租金。
 - 本年第2次理事會議通過組織婦女郵工運動委員會。
 - 編印本會英文簡介。
 - 籌備「中華郵工」在臺復刊。
-
- 民國 63 年
- 2月1日起編印「郵聯簡訊」加強會務報導，溝通會員意見，宣傳反共國策。
 - 郵政員工午餐費自3月1日起提高。
 - 新營郵務工會成立。
 - 自7月份起採取統一薪俸，實施用人費率。
 - 郵政差工貸款建屋案已自第4期起准予貸款。
-

-
- 民國64年
- 4月5日，民族掃墓節，領袖 蔣公崩逝。
 - 全體郵政同仁響應籌建中正紀念堂捐獻180萬元。
 - 籲請政府早日修訂工會法，以適應當前迫切需要。
 - 修訂會費徵收標準按會員一個月薪資扣收千分之五。
 - 國際郵電工會亞洲區辦事處主任甘達沙美來華訪問。
 - 參加中華民國捐血運動協會為會員單位。
 - 7月30日，內政部頒發新修訂「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及「全國性工會理事、監事缺額補選辦法」到會。
-
- 民國65年
- 2月19日，舉行「65年理事、監事暨所屬工會代表會議」，會中修改章程，補選理事22人，候補理事8人，監事7人，候補監事2人。
 - 3月1日，舉行65年第1次理事、監事及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水祥雲先生當選連任理事長。第2次理事會議，陳常理士誠膺任秘書長。
 - 6月起編印英文版「郵聯簡訊」季刊，以加強國際宣傳。
 - 10月2日，國際郵電工會秘書長尼辛斯基來華訪問5天。
 - 臺會輔導各地郵務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修訂會章，變更組織，改為分會。
-
- 民國66年
- 本會顧問陸京士先生贈送本會珍貴勞工參考書籍三百餘冊，分類整理，陳列資料室。
 - 本會函請有關機關早日訂頒勞動基準法，以維勞工權益。
 - 本會水理事長親擬「中華郵工歌詞」一首，請名作曲家李中和先生譜曲，灌製錄音帶，送各地分會教唱運用。
 - 9月23日，第3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成立「本會幻燈片簡介製作小組」，推請水祥雲、蔡財福、葛雨琴、孫雄飛、趙春田、刁樹良、戴德7人為專案小組委員，負責設計編製。
 - 11月9日，理事會議通過將各年度節餘提撥為本會基金，並通過基金保管運用辦法及保管運用委員會組織簡則。
-
- 民國67年
- 2月1日，慶祝建會48週年暨郵工節，陸顧問京士致詞提早準備編印「五十年來中華民國郵工運動」，以擴大慶祝建會50週年紀念。
 - 2月1日，第1次理事會議決議，本會上年度節餘經費60萬元，撥為本會基金。
 - 12月20日，全體郵政員工捐獻2日所得新臺幣1,000萬元，響應自強愛國捐獻運動。
 - 本會理事陳銀鐘同志登記競選勞工團體國大代表，監事洪雲清同志競選區域國大代表，該項選舉因國家情勢重大變化，停止辦理。
-
- 民國68年
- 1月26日，召開本會基金保管委員會議，決定自67年經費節餘中提出30萬元充作本會基金，共有基金90萬元。
 - 3月6日，舉行68年理事、監事暨所屬工會代表會議，修正章程，選出理事22人、候補理事9人、監事9人、候補監事3人。
 - 3月16日，舉行第1次理事、監事會議，推選陳士誠為本會理事長。同日第1次理事會議決議推定會務工作人員，葛雨琴出任秘書長。
 - 11月21日，召開建會50週年籌劃小組會議，決定：郵工運動50年的史實編撰成書，定名為「五十年來中華民國郵工運動」。
-
- 民國69年
- 本年2月1日郵工節，為本會創建50週年紀念。
 - 郵政總局為配合台灣區域發展計劃暨業務需要，於本年9月1日，將台灣郵區重新劃分，分別在台北、台中、高雄三地成立台灣北區、台灣中區、台灣南區3個郵政管理局，8月9日，本會召開本年度第3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工會配合郵政改制，將台灣區會分立為北區、中區、南區3個區級工會。
-



- 民國70年
- 2月1日，郵工節，建會51週年，出版郵聯簡訊紀念特刊。
 - 慶祝建國70年郵政員工集團結婚於3月24日舉行，共有24對佳偶締結良緣。
 - 台灣郵務工會於8月16日舉行理事、監事結束會議，8月20日，台灣郵務工會正式結束，台灣北、中、南三區郵務工會宣告成立。
 - 8月22日，台灣中區郵務工會召開成立代表大會，通過章程，選舉第1屆理事、監事，陳永松當選理事長。
 - 8月29日，台灣北區郵務工會召開成立代表大會，通過章程，選舉第1屆理事、監事，鄭樹藩當選理事長。
 - 8月31日，台灣南區郵務工會召開成立代表大會，通過章程，選舉第1屆理事、監事，陳明真當選理事長。
 -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購置新會所，郵工慷慨解囊，共襄盛舉。

- 民國71年
- 編印「郵務工會簡介」1萬份，供各地郵務分會介紹新進會員之用。
 - 3月6日，召開第5屆第4次理事、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
 - 本年度內政部選拔優良工會，本會榮獲唯一全國性「優良工會」。
 - 10月14日，本會第4次理事會議，決議恢復按薪津實際所得規定千分之五比例徵收會費。72年1月開始施行。
 - 本會多次爭取反映的郵工業餘進修學分費補助案，郵政總局11月15日函通知採納辦理。

- 民國72年
- 1月份起恢復按章程所訂標準扣收會費。
 - 2月1日，建會53週年紀念日，本會邀集北部地區郵工幹部舉行慶祝會，發表告郵工書。
 - 台灣北、中、南3個區級郵務工會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分別修改各地分會組織規則，會員資格擴大，高員以下均屬會員。
 - 郵工退休、死亡互助辦法修正，最高可領20萬元，3個區會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6月14日，函請郵政總局撥借會所，總局同意俟郵政博物館大廈完工，將9樓全層撥借本會為會所。
 - 8月12日，第3次理事會通過，制訂設計研究工作獎勵實施要點。
 - 本會加入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為團體會員。
 - 本會顧問陸京士先生（本會創始人之一）於12月29日晚間因急性心肌梗塞症，病逝台北中心診所，享壽78歲。

- 民國73年
- 1月16日理事、監事會議，決定在新會所鑄建陸京士先生銅像一座，10月23日上午，本會慶祝遷移新會所並恭請總統府資政谷正綱先生為創始人陸京士先生銅像主持揭幕，儀式簡單隆重。
 - 全國郵聯會開始在新會所台北市重慶南路2段45號郵政博物館9樓辦公。
 - 台灣北、中、南區郵務工會，於11月到12月初召開代表大會並改選理事、監事，鄭樹藩、陳永松、陳明真再度當選北、中、南區會理事長。
 - 總儲郵務工會於民國73年11月27日成立，召開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章程，並選舉第1屆理事、監事，唐新朝當選理事長。

- 民國74年
- 本會建議郵政總局重編郵政人員手冊，發給新進同仁，已於1月編印完成。
 - 海山、煤山礦災，本會發動郵工捐款，共計242萬8千餘元。
 - 本會再獲全國績優工會榮譽，勞動節代表全體郵工接受表揚。
 - 本會第5屆第5次代表大會，於3月6日、7日舉行，新的理事、監事會產生，葛雨琴榮膺理事長，莊朝明任祕書長。
 - 本會響應國際郵電工會呼籲，救助非洲衣索比亞飢荒，捐助美金1,000元。
 - 積極展開全面宣導簽訂團體協約，召開勞資會議工作。

-
- 民國 75 年
- 本會推薦總務處副處長李光棋參加國際郵電工會為慶祝成立75週年紀念所舉辦宣傳海報競賽，以一幅「明天會更好」贏得首獎，為中華郵政爭光。
-
- 民國 76 年
- 本會郵聯簡訊，榮獲全國優良勞工刊物會刊第一名。
 - 3月17日，第1次理事、監事會議決定成立促進小組，積極推動簽訂團體協約工作。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月1日正式成立，本會理事長葛雨琴榮任勞工委員會委員。
 - 本會第5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建議郵政總局成立「勞工事務專責單位」，處理有關勞工問題。
 - 12月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交通部、台北市社會局代表訪問郵政局會雙方，舉辦一次「輔導簽訂團體協約座談會」，雙方決定互派代表進行協商，並預定77年3月完成團體協約的簽訂。
-
- 民國 77 年
- 1月中旬至2月上旬，區級工會完成全面改選：北區—沈俊彥、中區—錢秀山、南區—雷道生、總儲—趙奇雄分別當選理事長。
 - 本會大陸原選之理事水祥雲、楊松山分別於2月1日及2月3日提出辭呈，請辭理事一職，以提攜後進，薪火相傳。
 - 郵聯簡訊獲選全國特優勞工刊物。
 - 3月15日，本會第1次理事、監事會議決定聘請王宜聲、水祥雲、楊松山為本會顧問。
 - 郵政總局發函郵區管理局，自5月份起按月舉辦勞資會議。
 - 本會於年初發動會員聲援立法委員林鈺祥，支持修正郵政法第4條條文，6月2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該修正案，期間工會代表2次至立法院會旁聽關切，局會合作共創佳績；8月9日郵政總局來函致謝。
 - 郵務士敘薪案爭取成功，9月20日起，全區四千多名郵務士可按新提敘的薪級核給薪資並補發差額。
 - 9月30日，本會第3次理事、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促請理事長葛雨琴爭取中央提名，競選立法委員。
 - 12月6日，本會顧問水祥雲先生病逝台北台安醫院，享年84歲。
-
- 民國 78 年
- 本會創始人王顧問宜聲，不幸於2月10日病逝於台北三軍總醫院，享年85歲。其家屬將公祭所收奠儀50萬元及王夫人提供50萬元，合計100萬元，設置「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獎勵品學兼優之郵工幹部子弟。
 - 本會榮獲全國優良工會。
 - 本會與台灣電信工會多次聯繫，爭取改善現行不合理之退撫制度。
 - 爭取補發自勞基法實施後至75年6月30日止之加班費及值班費。
 - 爭取會員入局時曾擔任臨時人員之年資，依勞基法規定可併入計算，並合併計算休假及退休金。
 - 69年以後按25元敘薪之士級人員，於70年以後升資為佐級，其底薪未達110元者，經工會爭取及有關單位協助，事業單位已准許比照69年以後士級人員辦理改敘及補薪。
 - 經工會努力爭取，郵政總局同意，郵務差工薪級21級縮減為17級，全體差工獲提升4級，並自77年1月1日補發薪資差額，無級可敘之碰頂差工，亦可發4級薪資差額。
 - 臨時差工日給工資類別七類改為月給工資4類，並自77年7月1日起補給差額，臨時人員之待遇再獲改善。
 - 爭取在78年度內舉辦對外士級特考及對內士升佐、差升士及臨時差工錄補測試。
 - 本會郵聯簡訊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舉辦之78年台閩地區優良勞工刊物競賽，榮獲優等獎。
 - 工會努力爭取打破2個月工作獎金標準，最高可領得4.6個月之經營績效獎金。
 - 本會理事長葛雨琴眾望所歸，當選為78年增額勞工立委，郵工咸表興奮。
-
- 民國 79 年
- 本會及台灣電信工會為加強與土耳其共和國郵電工會實質交流及建立長期友誼合作關係，5月19日三方共同簽訂交換訪問協約。
 - 本會大陸原選常務理事鄧望溪、陳士誠及理事王啟震請辭，以提攜後進。
-



- 民國80年
- 本會大陸原選理事姚根火請辭理事一職。
 - 1月下旬至2月上旬，區級工會完成改選，新的理事長和理事、監事分別產生。新的理事長：北區—沈俊彥、中區—陳憲着、南區—雷道生、總儲—劉健清。
 - 3月7日，召開第5屆第7次理事、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補選理事31人、監事9人及出席全國總工會代表6人。
 - 3月14日，本會第5屆第7次理事會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改選理事長，由陳金城當選，陳永松任祕書長。
 - 3月14日，本會第2次理事、監事會議決定聘請陳士誠、鄧望溪、王啟震、楊松山、葛雨琴等先進為本會顧問。
 - 3月14日，本會第2次理事、監事決定捐款10萬元，以全力支援全國總工會「團結基金」募款活動，保障勞工合法權益。
 - 本會郵聯簡訊榮獲全國優良勞工刊物優等獎。
 - 4月30日，協助郵資調整，穩定事業發展。
 - 6月28日，本會第3次理事、監事會議決定聘請池振千、鄭樹藩兩位先進為本會顧問。
 - 9月30日，本會與郵政總局正式簽訂「團體協約」。

- 民國81年
- 1月7日，本會第1次理事、監事決定恢復「郵聯會駐會人員工作考核獎勵辦法」以利業務。
 - 本會榮獲「優良工會」及81年度評鑑績優單位兩項殊榮，五一勞動節接受表揚。
 - 五一勞動節全國歌唱比賽，本會荐派代表李文達先生榮獲亞軍，為郵爭光。
 - 7月1日，爭取午餐費併入薪資。
 - 9月10日，爭取執行公務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者，核發特別撫慰金300萬元。
 - 本會洽請儲匯局同意辦理「郵政員工低利購屋貸款」，協助無殼會員購屋。
 - 國際自由工聯第15屆世界大會，本會理事長陳金城當選候補執行委員。

- 民國82年
- 本會會計帳務電腦化，自本年度起正式啟用。
 - 4月16日，本會聯合石油、銀行員等工會代表前往立法院陳情、請願，建議廢止「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

- 民國83年
- 3月8日，召開第5屆第8次理事、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投票選舉產生理事33人、監事9人及出席全國總工會代表6人。
 - 3月16日，召開第5屆第8次理事會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改選理事長，由陳金城當選（連任），吳聰達任祕書長。
 - 重新編印「郵務工會幹部手冊」。
 - 訂製背心500件，以供郵務工會辦理請願、抗爭、集會、遊行等活動時穿用。
 - 12月推動平價精品勞工住宅，鼓勵會員選購。

- 民國84年
- 7月14日，參加捍衛全民資產、反財團化勞工大遊行。
 - 10月1日，爭取核發非主管人員職務待遇成功。
 - 重新編排本會會務簡介，以中、英、日、韓4國文字印行，供國內外友會交流訪問時參閱。

- 民國85年
- 7月為掌握時效並利工會運作，洽電信局辦妥租用數據網路（傳真存轉）上線工作。
 - 9月與事業單位定期召開業會合作協調會報。

- 民國86年
- 3月6日，召開第5屆第9次理事、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投票選舉產生理事33人、監事11人及出席全國總工會代表6人。
 - 3月18日，召開第5屆第9次理事會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改選理事長，由陳憲着當選，吳聰達任祕書長。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感謝本會會員對該行之支持，特自6月起將對本會認同卡簽帳金額回饋比例由千分之一提高為千分之二，另增加「個人刷卡紅利回饋」，回饋比率為簽帳金額的千分之二且追溯自86年1月份起實施，以嘉惠會員。
- 6月6日，委請立法委員舉辦「從維護大眾用郵權益談郵政公司化政策」公聽會，本會提出反對郵政公司化的基本立場與主張。
- 爭取85年已核發之主管人員第二至四職責層次職務待遇列入政策性因素免予扣除並儘速補發當年度郵政員工績效獎金差額。
- 7月31日，聯合國（公）營各業工會連署推動修改國營事業管理法，爭取明文保障勞工董事席次，俾參與董事會經營決策。
- 爭取國營事業員工全面適用勞工建構、修繕住宅貸款規定。

- 民國 87 年
- 配合勞委會補助款，辦理辦公室軟硬體設備更新及推動會務電腦化。
 - 4月辦理本會暨各級工會「因應郵政改制幹部座談會暨會員說明會」共46場次。
 - 委託傳播公司企劃、製作「郵政改革之路」新聞性帶狀節目在電視台播出，以擴大郵務工會反對郵政改制公司之宣傳效果。
 - 本會與中華電信員工代表共同爭取改善郵電員工退休撫卹權益。
 - 協助「簡易人壽保險法第9條條文修正草案」排入立法院院會討論並三讀通過。
 - 7月1日，爭取按季核發3日全勤獎金。

- 民國 88 年
- 辦理因應郵政改制專題徵文比賽。
 - 協請立法委員召開「確立郵政改制方向公聽會」，會前並編印說帖送請立法院全體委員與會仗義聲援
 - 921地震成立救災中心，並設置震災捐款專戶，募集善款1,600餘萬元，全力協助受難員眷重建家園。

- 民國 89 年
- 3月8日，召開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舉產生理事33人、監事11人及出席全國總工會代表6人。
 - 3月16日，召開第6屆第1次理事會議，投票選舉產生常務理事11人，並改選理事長，由陳憲着當選（連任），蔡兩全任秘書長。
 - 9月19日，設立會員急難救助基金。
 - 12月15日，參加捍衛84工時大遊行，聲援全面實施周休二日制度。

- 民國 90 年
- 2月1日，設立團結罷工基金。
 - 印度發生世紀大地震，本會第6屆第5次理事會議，於90年2月5日捐獻美金1,000元賑災。
 - 8月6日至10日，假中華民國農訓協會天母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兩性工作平等」專題研習班。
 - 第6屆第2次理事會議討論通過「王璿先生暨夫人郁慶豐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並自89學年度第2學期起正式實施。
 - 7月24日，本會委請賴士葆委員召開記者會，強烈反對郵政總局認購台汽203億元商業票券。

- 民國 91 年
- 本會第6屆第11次理事會議決議6月4日發動「郵政員工反抹黑、要公道萬人大請願活動」。
 - 6月11日，協助郵政順利完成攸關改制之五法立法工作。
 - 8月26日，委請學者專家辦理工會組織重整相關規劃研究事宜。
 - 12月18日，召開第6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本會與台灣北、中、南區暨總儲郵務工會等五個法人工會依法合併為單一企業工會—「中華郵政工會」。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12月30日函示同意本會第6屆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之任期，均延至92年6月30日止。



- 民國 92 年
- 1月1日，中華郵政公司改制，本會派員前往「倒」賀，反諷新公司成立欠缺自主性。
 - 中華郵政公司改制，為落實產業民主，本會權先暫派3名勞工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
 - 本會積極推動公平立法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給與表改按現行資位待遇78%標準計算。
 - 3月18日，召開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舉產生出席全國總工會代表3人。
 - 7月1日，本會成功改制更名為中華郵政工會，同時召開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第1屆理事47人、監事15人、理事長及3席勞工董事；蔡兩全當選理事長，藍明涵任秘書長。

- 民國 93 年
- 2月25日，主辦第3屆東亞郵政工會論壇會議。
 - 2月26日，與全日本郵政勞働組合召開第10次定期幹部會議，修訂互訪協約部分內容並另換新約。
 - 3月12日爭取行政院同意中華郵政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公司創立福利基金新臺幣9億元，作為職工福利之用。
 - 5月1日，慶祝五一勞動節，致贈每位會員團體意外保險一份。
 - 7月2日，發動工會幹部協助中華郵政公司運送民生物資，濟助72敏督利水災受難民眾。

- 民國 94 年
- 4月4日，本會召開國公營事業工會研商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率會議，出席成員包括全產總等國內13個大型工會代表。
 - 5月30日，本會協助中華快遞公司促成與大陸國家郵政局速遞公司在北京、上海、廣州舉辦兩岸快遞研討會及交流座談會，促進兩岸快遞業務發展。
 - 7月30日至31日，本會首度舉辦4項球類錦標賽，參賽選手達1,300人，盛況空前。
 - 10月14日上午，召開本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中華郵政公司第2屆董事會董事（工會代表）3人、候補3人；另通過本會加入全國產業總工會議案。
 - 11月28日，本會召開日本郵政民營化探討暨因應中華郵政民營化專案委員會議。

- 民國 95 年
- 1月19日，本會95年中韓郵工交流訪問團一行7人赴韓國訪問；另我參加亞太區郵政工會論壇會議代表團一行三人由理事長率領，於21日與本會訪問團會合，共同出席第5屆國際網路工會UNI-APRO亞太郵政工會論壇會議。
 - 5月17日，本會與日本全郵政勞働組合代表團假台北市舉辦第12次定期幹部會議，討論中、日兩國郵政民營化相關議題。
 - 7月27日，本會聲援全國產業總工會召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應提出新思維，不能以犧牲勞工權益作為發展手段」記者會，強烈表達五大具體訴求。

- 民國 96 年
- 2月1日，本會理事長率幹部多人，前往立法院出席「交通機關同仁互助金結算陳情公聽會」，並主張應全額退還交通同仁歷年所繳公積金。
 - 2月9日，本會動員200名北部地區會員前往總公司擬阻擋公司董事會通過公司更名案。惟董事會仍恣意違法逕行通過公司更名。
 - 2月10日，召開本會第1屆第1次臨時理事、監事會議，會中通過本會發動強烈抗爭以反對中華郵政公司違法更名案。
 - 2月12日，本會動員會員近2000人，對中華郵政被違法改名臺灣郵政揭牌儀式進行激烈抗爭。
 - 3月2日，本會理事長率台北地區分會理事長及會務幹部前往立法院拜訪國民黨、親民黨、台聯黨立法院黨團及王金平院長，針對郵政四法修法及預算案尋求支持。
 - 3月27日，本會召開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理事47人、監事15人及本會第2屆理事長；蔡兩全當選理事長，藍明涵任秘書長。
 - 4月3日上午10時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假立法院群賢樓101室召開「中華郵政更名之公評公聽會」，由台北地區分會動員約200人參加。
 - 10月2日，本會副秘書長偕同幹部4人，前往立法院參加全總召開「反對健保漲價、勞保縮水」公聽會。

- 民國97年
- 2月18日，本會理事長接受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特派記者專訪，就中華郵政公司更名後所產生的影響發表評論。
 - 2月29日，日本郵政集團工會代表團一行6人蒞會參加「中日郵工幹部會議」。
 - 3月19日，本會理事長接受東森電視記者專訪，就中華郵政公司轉存陽信銀行事件及郵政投資現況，進行說明。
 - 4月22日，召開本會第2屆第5次理事及監事會議。會中邀請中華郵政公司吳總經理及盧科長列席說明郵政資金運用現況並回應金援（轉存）陽信銀行事件相關傳聞及詢問。
 - 5月19日，本會捐款新臺幣100萬元援助四川大地震受災之大陸郵政員工。
 - 8月4日，本會理事長偕同各分會理事長及會務同仁參加總公司回復使用法定名稱典禮。
 - 9月2日，本會理事長隨同台灣郵政協會前往大陸地區參加「兩岸郵政發展研討會議」。
 - 10月19日，辦理第1次職階人員升資考試。
 - 11月24日，全日本郵政勞働組合（ZENYUSEI）一行8人由團長山口義和率領，來台訪問。（40週年紀念交流活動）
 - 12月15日，本會理事長偕同會務幹部參加總公司舉辦之海峽兩岸郵政業務合作記者會。

- 民國98年
- 3月18日，本會辦理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3屆董事會董事（勞工代表）、中華郵政工會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6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中華郵政工會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第4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等三項選舉。
 - 3月19日，本會理事長偕同各分會理事長及會員代表，前往總公司會同部分差工同仁促請吳董事長儘速規劃完成資位、職務分離的相關配套措施，以利郵政事業穩健發展。
 - 6月1日，中華郵政公司新任游董事長於就任首日即蒞會拜訪，並與理事長就業會合作議題交換意見。
 - 9月17至25日，大陸郵政集團公司郵政文史中心與中央新聞郵電製片訪問團一行8人，來台進行採訪拍攝，記錄海峽兩岸雙向通郵的歷史全貌，9月18日蒞臨本會採訪本會理事長並蒐集相關通郵資料。
 - 本會第2屆8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通過「中華郵政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核發辦法」辦理，並自97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 歷經本會爭取多年的從業人員專業職（二）待遇調整案，中華郵政公司於12月25日召開第3屆第4次董事會議，修正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通過將專業職（二）起首薪級自第60級（24,530元）提升為57級（27,335元），並自99年1月1日起實施。本會隨即於當日製發快訊週知。
 - 12月30日，本會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總公司10樓禮堂舉行第2次續訂業團協約簽約儀式，場面簡單隆重。

- 民國99年
- 4月7日，本會召開第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理事47人、監事15人及本會第3屆理事長；江子蕓當選理事長，藍明涵任秘書長。
 - 4月22日，98年8月8日莫拉克風災，本會捐助新臺幣150萬元撥交「內政部賑災專戶」。上海市郵政委員會捐助本會人民幣88萬9,334元（折合新臺幣406萬7,814元），四川省郵政工會捐助本會美金1萬2,776元，（折合新臺幣41萬5,910萬元）整；莫拉克颱風造成88水災慘重災情，對本會受災會員發放慰問金總計60萬3,000元，餘額分別捐助內政部賑災專戶及本會急難救助基金專戶。
 - 4月30日辦理專案優退，據統計有近千人申辦。
 - 8月9日於全國產業總工會常務理事會提案，公營事業公保年金應一體納入「比照私校教職員給與方案辦理」。
 - 8月27日郵政公司新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差工及機匠晉升士級人員轉任營業窗口工作要點」，並自99年9月1日起受理申請並辦理轉任。



- 11月29日拜會交通部張次長邱春，12月7日會考試院伍副院長錦霖，12月8日行政院政務委員高委員思博，12月10日拜會考試院院長關中，12月16日拜會中國國民黨林副秘書長德瑞，12月24日拜會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建請支持「中華郵政公保年金的主張」。張次長表示交通部已於99年11月9日去函銓敘部將中華郵政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員工納入加發年金對象。

- 民國 100 年
- 3月11日下午日本東北部福島、岩手、宮城三地發生大地震，造成極嚴重災情，死傷逾萬。本會捐款新臺幣100萬元，電匯日本郵政集團工會賑災。
 - 3月28日配合工會法修正，本會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章程，此次為大幅修正，將本會由產業工會型態變更為企業工會，自第4屆起，理事席次由47席改為27席，監事由15席改為9席。
 - 5月1日專業職（二）外勤人員納入適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外勤人員申請暫派內勤工作審核要點」
 - 通過職階人員已達職階最高薪級而無級可晉者，發給無級可晉獎金。
 - 11月9日立法院審查「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本會動員4,167人，結合交通部屬各業工會近萬人前往陳情，「爭取提升公保老年養老給付率一體適用」的
 - 11月17日發布約僱人員（全日制）辦理年度考核晉薪規定，並自100年度起開始辦理。
 - 11月28日中華郵政公司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將登記資本額提升至1,000億元。
 - 12月13日至17日辦理第9屆東亞郵政工會論壇，邀請日本郵政集團工會、韓國郵政勞動組合及本會重要幹部（各分會理事長）共54人參加。

- 民國 101 年
- 3月28日召開第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推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4屆董事會董事（工會代表）及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第5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等選舉。
 - 5月8日本會就現行「郵務、儲匯壽險窗口工作點標準」彙整意見，研提具體增修意見，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於修訂時參採。
 - 6月26日至29日辦理第34期郵工講習班（職階專班第1期），本會自101年開始每年辦理郵工講習（職階專班）3期，以加速郵工青年幹部之養成。
 - 6月27日中華郵政公司函復本會已定自102年度起將高速胎列入機車之採購範圍。
 - 12月13-16日 UNI-Apro/APPU 以及 UNI-Apro/SEWU-THP 合辦之講習，假泰國曼谷 APPU（萬國郵盟亞太區分部）訓練中心舉行，本會首次獲邀派員參加。

- 民國 102 年
- 1月7日立法院決議將各國公營事業101年度績效獎金刪減至1.2個月，經本會聯合其他各國公營事業工會共同努力，強力要求行政院訂定合理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標準。各國公營事業工會於102年2月2日共同在凱道舉辦爭取績效獎金足額發給集會活動，本會則動員約3,000人前往參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終獲核定上限為4.4個月，並溯自101年1月1日生效。
 - 3月1日中華郵政公司桃園與中壢、臺中與豐原、高雄與鳳山等責任中心局整合。
 - 3月27日本會召開第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理事27人、監事9人及本會第4屆理事長；鄭光明當選理事長，藍明涵任秘書長。
 - 3月28日本會第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設置青年工作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人數改為25人。
 - 102年度預算原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要求刪減費用5.5億元，經本會鄭理事長積極奔走及各分會努力向各地立委協調說明後，改為酌減4千1百萬元定案，大幅減輕中華郵政公司102年達成繳庫盈餘目標之負擔。
 - 7月1日起互助慰問金於會員退休、資遣時按實際繳費金額加計5%核發。
 - 8月1日委請立法委員吳育仁舉辦「狂犬病肆虐！如何確保郵差和外勤勞工的職業安全衛生公聽會」
 - 8月15日起歷經本會長期積極爭取，終獲同意自本（102）年現職員工存款利率調整為年息1.430%。

- 10月2日中華郵政公司召開擬訂「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甄選計畫(草案)」會議，本會建議應妥慎研議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的甄選，面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面試委員應有一席工會代表。
- 10月22日本會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總公司金山大禮10樓禮堂舉行第3次續訂團體協約典禮。
- 職階人員軍中服役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及休假年資制度開始實施。

- 民國103年
- 1月1日專業職(二)半日制人員及半日制約僱人員由時薪制改為月薪制，並開始辦理年度考核晉薪且列入發給無級可晉獎金適用範圍。
 - 3月24日召開第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臺中、豐原、高雄、鳳山分會合併案。本屬豐原分會及鳳山分會不服本會第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被分別併入臺中分會、高雄分會，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會議決議無效之訴」訴訟案，於103年6月4日下午召開準備庭、7月16日下午召開言詞辯論庭；本案辯論終結於103年8月13日下午宣判：「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未再上訴定讞。
 - 4月30日勞動部舉辦「103年五一勞動節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暨團體協約簽單單位頒獎典禮」，本會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獲獎。
 - 6月4日中華郵政公司同意約僱人員之特別休假，自103年休假年度起，於年度結束尚未休畢部分，准予比照轉調及職階人員之規定，得累積保留至第3年實施。
 - 9月28至30日分別假郵政博物館及總公司愛國大樓辦理「第12屆東亞郵政工會及第3屆東亞工會論壇」。
 - 11月27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召開「郵務窗口工作點研修會議」，本會推派代表列席。中華郵政公司於12月4日函送103年「郵儲壽窗口工作點研修會議紀錄」，建議修訂案共計50案，計採納及錄案研議9案；保留審慎研議6案；不採納35案。
 - 12月11日修正訂定產檢假為5日。
 -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葉宜津委員等提案並決議要求台灣郵政協會董事會於104年底決議解散，財產歸還國家。

- 民國104年
- 1月1日起專業職(一)、(二)及約僱人員之起薪薪級各提晉2級。
 - 2月1日起調升郵務稽查職責層次1級。
 - 本會第4屆第8次理事會議決議，協助花蓮分會會員因未依規定處理郵件遭記過免職案，因程序瑕疵之行政訴訟及法律救濟等問題。
 - 4月25日尼泊爾發生強烈地震，造成傷亡慘重，本會捐助新臺幣20萬元整撥交賑災帳戶。
 - 6月27日發生八仙塵爆不幸事件，本會捐助新臺幣10萬元整救助。
 - 12月22日召開第4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同意中華郵政公司自105年1月1日起，中華郵政公司參照行政院核定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彈性調整員工放假日及補行上班日，均可依勞基法第30條第3項規定將本會會員於該彈性調整放假日及補行上班日前後8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
 - 12月22日第8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第12次會議審查台灣郵政協會預算時，多位委員提案要求將郵政協會解散。
 - 12月28日起，職階及不定期約僱人員給予婚假10日(不含假日)
 - 12月31日台北市長柯文哲放言郵政應從地球上消失，本會動員郵工前往台北市府門前要求柯文哲道歉、下台。
 - 通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約僱人員特別休假補助要點」。並自103特別休假年度起實施。



- 民國 105 年
- 105年起每一外勤人員每年以600元預算額度，購買酷暑寒冬飲品。
 - 2月25日將本屬臺中、豐原分會及高雄、鳳山分會合併案辦理結果報勞動部核備，本會所屬臺中、豐原分會及高雄、鳳山分會已正式完成合併，分別於105年1月24日及1月31日召開第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其理事長任期亦應重新起算，其屆次以本會屆次為計算標準。
 - 3月1日臺南、新營郵局合併。
 - 本屬臺北、臺南、臺東等分會第1次辦理分會理事長直選。
 - 3月29日本會召開第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理事27人、監事9人及本會第5屆理事長；鄭光明當選理事長，羅蕙茹任秘書長。
 - 4月6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葉宜津委員再度要求郵政協會於3個月內解散。
 - 8月22日郵政協會召開董事會決議捐出95筆土地，一處房屋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裁減二席董事及二席監察人。本會代表3位董事均投反對票。
 - 8月25日國際網路亞太區（UNI-Apro）郵政物流委員會議於臺北舉行，由本會承辦共有來自亞太區郵政工會領袖及UNI總會郵政物流部門主任 Stephen DeMatteo 等約25人參加。
 - 9月20日本會3位郵政協會董事前往台北地院提告郵政協會官派董事提告。
 - 9月20日委請立法委員陳歐珀於立法院召開郵政議題協調會，針對郵資調整、職階人員待遇、約僱人員考試、用人鬆綁等議題請求協助。

- 民國 106 年
- 1月17日立委葉宜津提案要求郵政協會修改章程，排除工會董事之名額，本會提出強烈反對。
 - 2月25日週六營業之窗口，一律上班半天，並核發加班費，普通及限時郵件週六、週日一律停止投遞。
 - 職階人員及約僱人員累計5年年度考核均列83分以上者，得予再晉1級。
 - 約僱人員考核結果已達最高薪級而無級可晉者比照職階人員改發一個月獎金
 - 本會多次於協調會及公開場合，針對郵資調整、職階人員待遇、約僱人員考試、用人鬆綁等議題請求協助，希望加速調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表』薪資結構。
 1. 105年8月22日向交通部王次長國材先生陳情。
 2. 105年9月20日立法委員陳歐珀先生邀集交通部、行政院人事總處、中華郵政公司於立法院紅樓召開協調會。
 3. 105年11月15日、106年2月14日，向立法院蘇院長嘉全先生陳情。
 4. 106年2月16日向時代力量主席黃國昌委員陳情。
 5. 106年3月2日向吳秉叡立法委員陳情。
 6. 106年3月3日向柯建銘總召陳情。
 7. 106年3月7日向新任交通部蔡人事處長報告。
 8. 106年11月10日向新任行政院長賴清德陳情。
 - 7月20日開始實施50歲以上外勤人員每年健康檢查。
 - 8月1日中華郵政26年未調整之國內函件資費終獲同意調整。
 - 11月28日本會鄭光明理事長與中華郵政公司王國材代理董事長於郵政公司10樓大禮堂續訂第4次團體協約。本會簽訂之團體協約多項優於勞動法令規定，107年2月1日獲勞動部頒20萬元獎勵金。

- 民國 107 年
- 1月1日起轉調人員調薪3%，職階人員分別調薪4%-5%，中華郵政首次調薪幅度較公務人員高。
 - 1月1日起職階人員及約僱人員特別休假核發標準：14日以下者，每日發給1,143元，達14日者發給1萬6,000元，逾14日之部分，按日支給特別休假補助費600元。轉調人員、職階人員及約僱人員旅遊補助終趨一致。
 - 1月1日起外勤人員之收投加給及兼任駕駛加給，婚、喪假部分不計入休假天數。
 - 1月1日起職階及約僱人員喪假天數少於轉調人員部分，各調增2天。
 - 3月15日委請蕭美琴與陳雲生委員，爭取郵政員工加薪應與公務人員脫鉤及辦理約僱人升資考試。

- 5月26、27日辦理珍愛郵你未婚聯誼活動，1對新人於108年結婚，董事長、總經理各致贈結婚禮金1萬元整。
- 與智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出中華郵政工會福利APP「Cheer Life 趣兒生活」，方便會員查詢本會及所屬分會特約商店優惠方案。
- 第5屆第10次理事會通過訂定「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會議事規則」

- 民國108年
- 1月1日起職階人員及約僱人員家庭照顧假7日，比照轉調人員事假給薪。
 - 1月15日反對郵政公司要求外勤同仁（快捷以外）2月2日春節連假上班投遞。
 - 3月27日本會召開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理事27人、監事9人及本會第6屆理事長；吳文豐當選理事長，羅蕙茹任祕書長。
 - 本屬臺北、臺南、臺東、花蓮、宜蘭、彰化、高雄分會辦理分會理事長直選
 - 5月10日通過15噸以上大貨車駕駛津貼調升一級，溯自1月1日起實施。
 - 5月16日本會500餘人為「護郵譽、討公道」前往行政院抗議，行政院認為中華郵政「桃園A7智慧物流中心」招標過程有瑕疵，於5月14、15日無預警撤換董、總，本會不能接受以污名化方式處理政治問題，捍衛百年郵譽。
 - 8月22日修正「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補助處理須知」之賠補成數。減輕窗口人員賠補壓力。
 - 9月5日轉調人員調薪1%，職階人員調薪3%，職階人員主管待遇比照轉調人員相同職務點（原職務加給）職務待遇數額核發，溯自本年1月1日生效，此為123年來首次公務人員未調薪，中華郵政自行調薪。
 - 6月12日、10月3日、11月15日、12月5日全面檢討儲、匯、壽窗口工作點數。
 - 10月1日起，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會提供經費為郵工投保300萬意外險，值勤被狗咬傷者另有2000元慰問金。
 - 10月2日108年業會合作協調會報通過下列議案：
 1. 郵政節禮金由500元調至1,000元。
 2. 內勤制服調整至5,000元，外勤制服調整至10,000元。
 3. 爭取內勤人員自50歲以上每年健檢一次。
 4. 職階人員婚假調增至14天。
 5. 兼任駕駛及收投加給公假不計入請假天數。

結語

回首歷史，中華郵政工會自建會以來，走過90年，其間政治上經歷了民國初年草創時期、對日抗戰時期、國共內戰時期、隨政府播遷來臺後的戒嚴時期、解嚴後社會運動風起雲湧時期；組織上配合法令及郵政組織型態的變革，由全國郵務總工會更名為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至92年改組為中華郵政工會，並於100年配合工會法之修正由產業工會變更為企業工會，其間變化，不可謂不大。

兩制人員差異 工會幹部難為

中華郵政公司改制後實施的雙軌制人事制度，17年來隨著轉調人員大量退休，職階人員的人數急速增加，在108年已經進入了交叉階段，但內部二套不同的待遇，使得職階人員累積的不滿也越來越烈。雖然本會自改制以來，將絕大多數的資源，包括經費及人力均用於加速改善職階及約僱人員的待遇之上，職階人員待遇雖經過幾次的調薪，甚至調薪幅度高於轉調人員，然而就實際數字來



看，其結果並不能讓職階人員滿意，而轉調人員繳交的工會費較職階人員高，然其待遇及福利卻少有調整，不免對工會充滿抱怨，甚至提出抗議，做為轉型過程中的工會幹部，除了要具有高度的服務熱忱，還要任怨任勞，否則真是難以承受。

承繼前輩傳承 莫要變成斷層

郵政事業由公務機關轉型為百分之百官股的公司型態，人員的身分也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轉變為純勞工，中華郵政工會自第5屆起開放分會理事長直選，並首次有職階人員當選分會理事長，第6屆起除職階人員外，新增約僱人員當選分會理事長，其中有由直選選出者，也有由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出者，由此可見，只要願意奉獻心力，分會理事長不論由直選或由代表選出，均能展現真正民意。

牛頓說「如果我看得比別人遠，那是因為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中華郵政工會走過90年，我們何其有幸，在前賢墊定的基礎之上，可以大步向前，值此新舊交替之際，我們除了繼續前進外，也莫要忘了郵政工會的歷史。

面對第四波工業革命因應之道

世界經濟論壇創辦人兼執行主席施瓦布(Klaus Schwab)在「世界經濟論壇」(WEF)達沃斯年會提出「眼前，在人類面臨的諸多挑戰中，我認為最艱鉅的，就是如何了解和應對第4次工業革命，」。工作型態的劇烈變化，將是工會幹部要帶領全體郵工共同面對的課題，從騎自行車送信到摩托車，未來甚至有無人機、無人車，i郵箱的大量使用，用郵習慣的改變都會對我們的工作造成影響，當我們還在為硬幣存款太多，增加處理困難而煩惱時，大陸地區連傳統市場的菜販都已在用支付寶交易了。商業雜誌甚至提及未來將消失的行業中就包括了郵差及銀行櫃檯人員，面對工業4.0帶來的劇大浪潮，工會幹部與事業單位要建立的是夥伴關係而非對立關係，唯有郵政事業能夠挺住這波浪潮，成功轉型，郵工才能有安定的工作及福利的提升。

勞工團體要共同爭取政府及資方應提供提升勞動技能的經費及資源，而勞工自身也必須體察如果不改變，將面臨被市場淘汰的命運，在過程中，工會如何一方面捍衛勞工權益，一方面協助事業發展，我們有太多功課要做。

你想要什麼樣的工會？自己創造！

重新檢視過去前輩們的一些想法，時至今日，仍然適用，雖然時代一直在變，但人性卻沒有太大的改變，大多數人善於批判，卻少樂於參與。中華郵政工會有完整的民主機制，訂定的法規隨著時代的改變或許未盡完善，但要讓制度更周延，端賴眾人的參與，如何積極結合有志之士，進行組織內部的改造，「多數尊重少數、少數服從多數」這是民主的基本價值。

經常有工會幹部選輸了就另組工會，美其名為互相競爭，卻極盡攻訐之能事，複數工會的設計，究竟是在弱化工會？還是強化工會？我們且拭目以待！但可參考的是有些友會，內部分立了數個工會，單就勞工董事的選舉，各工會之間就要先廝戰一番，如此勞勞相爭，真能有更大的力量？

想要有堅強的工會團隊，要有高素質的工會幹部，加入吧！與其在外批判，不如進入內部改變！與其提出問題，何不共謀解決之道！

親愛的郵工兄弟姐妹們！中華郵政工會不是任何一個人的，您想要的是什麼樣的工會，起身行動，找到志同道合的朋友共同關心工會！影響工會！改變工會！一個人的力量有限，結合有志之士，秉承前賢的指導，堅持參與初衷，讓中華郵政工會永遠成為郵工背後最堅實的靠山。